

信息法研究

Research of Information Law



王建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信息法研究

Research of Information Law

王建 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法研究/王建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
ISBN 978-7-5504-0220-1

I. ①信… II. ①王… III. ①信息法学—研究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40515号

信息法研究

王 建 编著

责任编辑:涂洪波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e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成都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9.5
字 数	365千字
版 次	2011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04-0220-1
定 价	39.8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前言

在当今社会，信息已成为一种十分重要的资源，与物质、能量并称为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三大基石。目前，以信息资源开发和利用为目的的信息活动正迅速扩大，成为了国民经济活动的重要内容，给国家和社会带来了巨大财富，从根本上改变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然而，信息资源在给人们带来无尽财富的同时，也产生了利益纠纷，带来了许多新的社会问题，如信息泄密、信息垄断、信息污染、信息犯罪等。这些问题的解决最终必须依靠法律的手段。于是，“信息”与“法律”这两个看似不相干的术语注定要走到一起，共同承担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信息法规”这个词汇由此产生。为解决信息社会的这些新问题，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信息法规，如《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安全法》、《著作权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互联网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新的信息法规产生以后，其调控效果如何？应该怎样制定更好的信息法规呢？面对这些问题，国内掀起了信息法学研究的热潮。1995年张守文和周庆山先生出版了《信息法学》，开拓了信息法学研究的先河。此后，2001年朱庆华、杨坚争主编的《信息法教程》、2002年马海群主编的《信息法学》、2003年周庆山主编的《信息法》、2003年王志荣编著的《信息法概论》、2004年黄瑞华主编的《信息法》、2006年徐澜波著的《信息法的理论与实践》、2007年赵正群主编的《信息法概论》、2007年徐绍敏编著的《信息法框架与体系研究》等，更是带动了信息法学研究的热潮。此外，国内外学者也发表了许多相关的论文，如贾文中、黄瑞华的《试论信息法的体系》，吴宏亮、颜小云的《论我国信息立法的几个基本问题》，罗冰眉的《21世纪我国信息立法综述》，B. A. 科佩洛夫、赵国琦的《论信息法体系》，查先进的《试论国家信息法的

体系结构》，齐爱民的《论信息法的地位与体系》等，更是丰富了信息法研究的内容。与此同时，国内许多高校也相继开设了信息法学的专业课程，如北京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安徽大学等，向学生宣传和传授信息法知识。这些工作极大地推动了信息法学的发展，催生了一个新的部门法的产生——信息法。然而，由于信息法毕竟是一个新的部门法，它到底应该包括哪些内容？目前国内学者的观点还不一致，众说纷纭，有待探讨。但对于信息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这一观点，国内学者则大都是赞成的，因而对信息法的地位也是肯定的。

本书基于作者多年的信息法研究背景及丰富的教学经验，以信息权利保护为视角，在论述信息法基本原理的基础上，选取了当前信息法中的一些前沿及热点问题来研究，内容包括个人信息法律制度、企业信息法律制度、国家信息法律制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制度、数字图书馆相关法律制度、信息道德和信息犯罪等。书中参阅和引用了许多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学说及观点，由于时间仓促或疏忽可能仍遗漏有个别未标明出处的地方，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歉意和感谢。本书论述系统、内容丰富、案例新颖，可供广大读者及相关管理部门阅读、研究使用，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信息管理、图书、情报、档案等专业的学习参考用书。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甚至谬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信息法概述 / 1

第一节 信息与社会 / 1

一、信息的产生 / 1

二、信息的概念 / 2

三、信息社会 / 2

第二节 信息与法律 / 3

一、信息与法律的区别 / 4

二、信息与法律的联系 / 5

第三节 信息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 7

一、信息法的产生 / 7

二、信息法部门的出现 / 9

三、信息法的概念 / 12

四、信息法的调整对象 / 14

第四节 信息法律关系 / 16

一、信息法律关系的概念 / 16

二、信息法律关系的构成 / 18

三、信息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22

四、信息法律责任 / 23

第五节 信息法学的研究方法和任务 / 24

一、信息法学的概念 / 24

二、信息法学的研究方法 / 26

三、信息法学的任务 / 28

第六节 信息法的地位与作用 / 29

- 一、信息法的地位 / 29
- 二、信息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 32
- 三、信息法的作用 / 35

第七节 信息法的渊源和体系 / 38

- 一、信息法渊源的概念 / 38
- 二、信息法渊源的种类 / 39
- 三、信息法的体系 / 43

第二章 个人信息法律制度 / 46

第一节 公民信息自由权保护 / 46

- 一、信息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 / 46
- 二、公民信息自由权的内涵 / 47
- 三、公民信息自由权的法律保护 / 48

第二节 公民知情权法律保护 / 54

- 一、公民知情权的产生与发展 / 54
- 二、公民知情权的含义 / 57
- 三、公民知情权的法律保护 / 59

第三节 公民个人信息法律保护 / 63

- 一、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例 / 63
- 二、个人信息的概念 / 65
- 三、个人信息的法律特征 / 66
- 四、个人信息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 67
- 五、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概念 / 69
- 六、国外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概况 / 70
- 七、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 / 74
- 八、个人信息保护的模式 / 76
- 九、我国现有法律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 77
- 十、我国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不足及完善 / 81

第三章 企业信息法律制度 / 85

第一节 企业信息权概述 / 85

- 一、企业信息权的概念 / 85
- 二、企业信息权的特征 / 85
- 三、企业信息权是企业至关重要的一项权利 / 86

第二节 企业商业秘密法律保护制度 / 88

- 一、商业秘密的产生与发展 / 88
- 二、商业秘密的概念 / 91
- 三、商业秘密与相邻概念的区别 / 94
- 四、商业秘密的认定 / 97
- 五、商业秘密的范围 / 101
- 六、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103
- 七、我国现有法律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 107
- 八、我国商业秘密法律保护的不足及完善 / 113

第四章 国家信息法律制度 / 115

第一节 国家秘密概述 / 115

- 一、国家秘密的概念 / 115
- 二、国家秘密的特征 / 117
- 三、国家秘密与相邻概念的区别 / 118
- 四、国家秘密的范围 / 120
- 五、国家秘密的等级和保密期限 / 120

第二节 国家秘密信息权 / 122

- 一、国家秘密信息权的概念 / 122
- 二、侵犯国家秘密信息权的行为 / 122
- 三、国家秘密信息权受侵害的原因 / 125
- 四、国家秘密信息权的保护 / 126

第三节 《保密法》对国家秘密信息权的保护 / 128

- 一、《保密法》的立法意义和作用 / 129
- 二、《保密法》的主要内容 / 129

- 三、《保密法》保护的對象和範圍 / 129
- 四、《保密法》確立的體制 / 130
- 五、《保密法》中的具體保護制度 / 130
- 第四節 其他法規對國家秘密信息權的保護 / 133**
 - 一、《憲法》對國家秘密信息權的保護 / 133
 - 二、《國家安全法》對國家秘密信息權的保護 / 133
 - 三、《刑法》對國家秘密信息權的保護 / 134
 - 四、《檔案法》對國家秘密信息權的保護 / 137
 - 五、其他法規對國家秘密信息權的保護 / 138

第五章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 141

- 第一節 知識產權概述 / 141**
 - 一、知識產權的概念 / 141
 - 二、知識產權的範圍 / 142
 - 三、知識產權的特徵 / 143
 - 四、知識產權法律關係 / 145
 - 五、我國知識產權保護法律體系的建立與完善 / 145
- 第二節 專利權保護制度 / 147**
 - 一、專利的含義及其歷史沿革 / 147
 - 二、專利權的主體 / 148
 - 三、專利權的客體 / 150
 - 四、專利權的內容 / 152
 - 五、專利的申請與審批 / 155
 - 六、專利權的期限、終止及無效 / 159
 - 七、專利侵權行為及其法律責任 / 159
- 第三節 商標權保護制度 / 160**
 - 一、商標的含義與特徵 / 160
 - 二、商標權的主體 / 161
 - 三、商標權的客體 / 163
 - 四、商標權的內容 / 164

- 五、商标的注册申请与审查 / 166
- 六、注册商标的期限和注销 / 168
- 七、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169

第四节 著作权保护制度 / 170

- 一、著作权的含义及其历史沿革 / 170
- 二、著作权的主体 / 171
- 三、著作权的客体 / 172
- 四、著作权的内容 / 174
- 五、邻接权 / 178
- 六、著作合理使用权 / 180
- 七、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 181
- 八、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183

第六章 政府信息公开法律制度 / 185

第一节 政府信息公开概述 / 185

-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含义 / 185
-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论基础 / 185
- 三、国外政府信息公开立法概况 / 187
- 四、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建设的艰难历程 / 196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析 / 198

- 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主要内容 / 199
- 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立的制度 / 201
- 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意义 / 209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对公民相关权利的影响 / 213

- 一、政府信息公开对公民信息获取权的影响 / 213
- 二、政府信息公开对公民知情权的影响 / 214

第七章 数字图书馆相关法律制度 / 217

第一节 数字图书馆概述 / 217

- 一、数字图书馆的产生及发展 / 217

二、数字图书馆的概念 /	218
三、数字图书馆的构成 /	220
四、数字图书馆的特征 /	221
五、数字图书馆的优点 /	223
第二节 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 /	224
一、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的特征 /	224
二、数字图书馆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 /	225
三、数字图书馆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 /	232
第三节 图书馆立法概况 /	236
一、国外图书馆立法概况 /	236
二、我国图书馆立法历程 /	253
 第八章 信息道德和信息犯罪 /	257
第一节 信息道德 /	257
一、信息道德的概念 /	257
二、信息道德的特点 /	258
三、违反信息道德的行为 /	259
四、信息道德建设的对策 /	260
第二节 信息犯罪 /	261
一、信息犯罪的产生 /	261
二、信息犯罪的概念 /	263
三、信息犯罪与相邻概念的比较 /	264
四、信息犯罪的特点 /	265
五、信息犯罪的分类 /	268
六、常见的信息犯罪类型 /	269
七、典型的信息犯罪案例 /	280
八、我国信息犯罪的立法现状 /	285
九、信息犯罪的防控措施 /	287
 参考文献 /	291

第一章 信息法概述

第一节 信息与社会

一、信息的产生

自人类诞生以来,对信息的向往、渴望超过了一切。所有人类留下来的美妙故事、传说都诉说着这一切。例如,“远古时期留下来的一幅岩画,画中的人物穿着肥大的长袍、戴着碗似的钢盔,向上竖着天线,怎么看都像是宇宙人。”^①这种带有神秘色彩的信息,令今天的人类遐想不已。“唐玄奘历尽千辛万苦,走过漫漫征途,去西天取经……”,为的就是要获取某种“未知的信息”。

“信息”,英文为“Information”,其更早来源于拉丁文“informatio”,原意是指“传递消息”的意思。

“信息”一词在我国也有着悠久的历史。据考证,早在两千多年前的西汉,古人就曾在诗词歌赋、小说野史使用过。而最早的文字记载则是出现在陈寿的《三国志》中之“诸葛恪围合肥新城,城中遣士刘整出围传消息。王子真曰:‘正叔欲来,信息甚大。’”此处的“信息”是指“消息”的意思。后来,南唐诗人李中有诗《碧云集·暮春怀故人》曰:“断美人沉信息,目穿长路倚楼台。”南末陈亮有诗《梅花》曰:“欲传春信息,不怕雪埋藏。”明代李昌祺有诗《剪灯余话·至正妓人行》曰:“荡子江湖信息稀,疲兵关塞肌肤裂。”明代施耐庵的《水浒传》第四十四回有:“宋江大喜,说道:‘只要贤弟

^① 程栋,霍用灵,等. 人类的活动源于信息的传播 [OL]. <http://www.bjkgp.gov.cn/gkjqy/xxkx/kp090601.htm>.

去得快，旬日便知信息。’”^① 这些诗句、小说中的“信息”大都是指“消息”或“音信”之意。

二、信息的概念

那么，什么是信息呢？对于这个问题，远比它的产生要复杂得多。人们对信息的定义可谓是百花齐放、各圆其说。

1948年信息化的创始人香农（Shannon）在《通信的数学理论》中指出：“凡是在一种情况下能减少不确定性的任何事物都叫做信息（Information）。 ”^② 这一定义是从通信科学的角度来探讨信息概念的，排除了信息的语义因素。

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Norbert Wiener）从控制系统的角度提出：“信息这个名称的内容就是我们对外界进行调节并使我们的调节为外界所了解时而与外界所交换来的东西。”^③ 这一定义深入到了人与世界的交换关系，涉及了交换内容，因此比前一个定义更适合用于研究探索人类的信息传播。

我国国家标准 GB489885《情报与文献工作词汇基本术语》中对“信息”的解释是：“Information，物质存在的一种方式、形态或运动状态，也是事物的一种普遍属性，一般指数据、消息中所包含的意义，可以使消息中所描述事件的不定性减少。”^④ 这个定义明确了信息的本质是物质的属性，而不是物质实体本身。

本体论认为，“信息是事物存在的方式和运动状态的表现形式”。^⑤ 在本体论看来，信息的存在不以主体的存在为前提，即使根本不存在主体，信息也仍然存在。

认识论认为，“信息是主体所感知或表述的事物存在的方式和运动状态”。^⑥ 主体所感知的是外部世界向主体输入的信息；而主体所表述的则是主体向外部世界输出的信息。在认识论看来，没有主体，就不能认识信息，也就没有认识论层次上的信息。

三、信息社会

信息在人类进化史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可以说，整个人类的进化史，

① 郑开琪. 关于信息的定义及其分类 [J]. 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 1989 (3): 114.

② 王勇. 香农信息定义分析与改进 [J]. 情报杂志, 2008 (8): 57.

③ 卜炜玮, 成昀. 信息的定义及哲学本质 [J]. 思想战线, 2005 (4): 129.

④ 国家技术监督局. 情报与文献工作词汇基本术语 [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85.

⑤ 洪昆辉, 杨娅. 论信息存在的复杂性 [J]. 云南社会科学, 2005 (6): 35.

⑥ 洪昆辉, 杨娅. 论信息存在的复杂性 [J]. 云南社会科学, 2005 (6): 35.

同时也是一部人类信息活动的演进史。信息的积累和传播,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基础,推动了人类的进化。在人类的整个历史发展中,经历了五次巨大的信息变革。每一次信息变革都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力,带来飞跃式的进步。人类经历过的五次信息革命依次为:语言的诞生、文字的出现、印刷术的发明、电报和电磁波的发明、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利用。①语言的诞生使得人类信息活动的范围和效率有了飞跃性的提高。人类的信息活动从具体走向抽象。②文字的出现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信息可以传播得更久、更远。③印刷术的发明使人类信息传递的速度和范围急剧地扩张,人类信息的存储能力也进一步加强,并初步实现了信息共享。④电报和电磁波的发明促发了电信革命的实现,是人类划时代的进步。现代意义上的信息技术,是在电信革命之后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⑤计算机和通信技术的利用使计算机与通信技术融为一体,让信息处理第一次达到了一体化和自动化的程度,从而实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五次信息变革。

信息不仅推动了人类社会的进化,而且创造了越来越多的财富,使得人类快速进入了信息社会。在信息社会里,信息已成为一种十分重要的资源,与物质、能量并称为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三大基础,创造出更多的财富。目前,以开发和利用信息资源为目的的信息经济活动正迅速扩大,成为了国民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信息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从根本上改变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

信息社会究竟有何特征呢?学界对此争论比较多,至今没有统一的定论。在国内,顾明远先生在其《关于教育现代化的若干问题》一文中的观点比较有代表性。他认为,信息社会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①信息化;②智能化;③国际化;④未来化。美国社会预测学家约翰·奈斯比特则认为,信息社会具有以下特点:①信息是经济社会的驱动;②信息和知识在经济增长因素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③人们的时间和生活观念总是倾向未来;④人与人相互交往的增多,使竞争和对抗成为人们相互作用的主要表现形式。其中,“智力工业”、“知识工业”是信息社会的核心工业,这是信息社会的最重要的特点。

第二节 信息与法律

在信息社会中,随着社会信息化进程的加快,人类从事信息活动的分工越来越精细。在信息的产生、传播、获取、处理、存贮、利用及消费等环节中涉及复杂的社会关系,也产生了大量的信息矛盾,如信息自由与信息安全的矛

盾、信息不足与信息过滥的矛盾、信息共享和信息垄断的矛盾、信息社会公益性与个体逐利性的矛盾、信息保密与信息公开的矛盾。^① 这些矛盾背后有着深刻的利益背景和复杂的社会关系。它们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矛盾已经上升到必须依靠法律手段才能调整和解解决的地步。由此，在信息无所不在、法律层出不穷的今天，信息和法律这两个看似不相干的术语注定了要走到一起，各取所长，促进社会的良性发展，因为当今的社会既是信息社会也是法治社会。

那么，信息与法律的关系如何呢？总的来说，作为当今社会不可或缺的两个基本要素，信息与法律的区别是显著的，但同时又存在密切的关系。

一、信息与法律的区别

1. 两者的内涵不同

信息的概念千差万别，包罗万象。从哲学上讲，它是事物存在的方式和运动状态的表现形式或者是主体所感知或表述的事物存在的方式和运动状态。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和。

2. 两者的主体不同

信息可以由自然人、单位或国家产生。法律的制定主体只能是国家，其他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具有该项权利。

3. 两者的作用不同

信息作为一种越来越重要的资源，可以起到以下作用：认识事物的桥梁，探寻有知、促进科学的发展；人和人之间的中介，促进彼此的了解和沟通；促进社会的有序化管理；产生大量的社会财富，对国民经济发挥越来越巨大的影响作用等。法律的作用包括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个方面。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给人们的行为提供一种规范，定纷止争，具体包括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教育作用、强制作用五个方面；法律的社会作用是就整个社会而言的，主要包括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两个方面。

4. 两者的范围不同

信息是对物质属性的反映，是一种无处不在的东西，包括了世间万物。法律也是一种信息，是一种经过加工后的深层次信息。因此，从范围上来看，信息的范围要远远大于法律的范围，法律只是所有信息集合体中的一小部分。

^① 周庆山. 我国信息资源法制建设现状、问题及完善策略 [OL]. <http://www.topoint.com.cn/html/article/2006/07/175215.html>.

二、信息与法律的联系

信息与法律作为当今社会不可或缺的要害，两者的关系十分密切，它们交互影响，相互作用，共同促进社会的良性发展。

1. 信息环境对法律的影响

在信息社会中，各种信息汇集到一起，构成我们生活中的信息环境或信息系统。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信息，只是整个信息环境（系统）中的一小部分，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整个信息环境的影响。信息是法律的源泉，是法律产生、实施及完善的基础。信息环境对法律的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信息是法律产生的基础。①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在制定之前必然会征求统治阶级集团内部各派别的意见（即收集信息），寻求各种利益的平衡，在各利益集团达成一致意见后，才会提交审议，最后产生法律。②法律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它毕竟是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名义上代表的是整个国家的人民。因此，法律在产生之前也会征求广大人民的意见，收集各类信息。从以上两个层面上讲，法律的产生离不开信息的收集。③法律不能“朝令夕改”，应保持它的相对稳定性，因此，法律的制定应讲求科学性，各种法律术语应该严谨。为此，法律在产生以前也会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力求科学的科学性和公信力。从以上三方面可以看出，在法律产生的整个阶段都离不开信息，尤其是各种信息的收集、反馈，因此信息是法律产生的基础。

（2）信息为法律运行提供保障。在法律产生以后，没有信息是不可能让法律顺利运行的。法律的实施应该首先考虑有没有足够的信息获取来源，然而这却是一个经常容易被忽视的问题，以至于在各种法律中都常常会预设执行信息的充分性及信息获取的无代价而很少有为执行而专门对信息问题作出规定。信息对法律运行的重要性，正如美国法学家拜尔所言“法律的强制只有在法庭拥有执行该法律所需信息时才是可能的”^①；否则根本不存在执法的前提，更不用说执法的过程了。

（3）信息对法律监督具有重要作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监督主体对被监督主体的信息掌握程度。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被监督主体往往拥有垄断性信息而使监督主体无法进行有效监督，因此如果不解决信息问题，那么法律被行为人为有效遵循的可能性就不大。所以，有必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① [美] 拜尔，等. 法律的博弈分析 [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309.

通过对违法信息的公开,可以降低对违法者的社会评价,使该违法者在与他人交易时受到障碍,从而丧失应有的交易机会。而在社会分工细致的今天,交易机会的丧失对违法者的损失往往是致命的,让违法者丧失了在社会上生存的基础,这是违法者最惧怕的。^①因此,法律监督主体充足的信息及由此建立的信息公示制度能够得到较好的遵守。

(4) 信息是法律完善的保障。法律产生以后,其效果好不好?是“恶法”还是“良法”?要在法律的实施过程中才能得到检验。作为认识论上的法律必须公之于众,广泛传播,而不能秘而不宣,内部掌握,唯有如此,才能使法律的相关主体更好地了解法律。公众也必然会在法律的实施过程中有各种实实在在的感受或意见。这些意见(信息)必然会通过相关渠道反映到立法者的手中,成为立法者和社会公众评价法律好坏的依据,也会成为原有法律是否需要完善(包括修改、废弃等)的依据。

2. 法律对信息环境(系统)的反作用

法律作为整个信息环境(系统)的一部分,在与信息环境的交互影响过程中必然会对信息环境产生能动的反作用。法律对信息环境的这种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可以规范信息活动。现代社会的快速发展使得人类的信息活动日益多样化、复杂化乃至无序化,给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了不利影响,从而引发了国家干预和法律调整的必要。法律也因其严格的规范性、秩序性、强制性、效率性及高度理性化等特点成为国家干预、组织和管理信息活动的主要手段。

(2) 法律可以化解信息矛盾。广泛的信息活动给我们带来的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而且这种复杂性是以往任何时候都不能比拟的,由此也产生了大量的信息矛盾,如信息自由与信息安全的矛盾、信息不足与信息过滥的矛盾、信息共享和信息垄断的矛盾、信息社会公益性与个体逐利性的矛盾、信息保密与信息公开的矛盾。^②这些日益复杂化的矛盾和冲突已经上升到必须依靠体现国家意志的法律手段才能调整和解决的地步。

(3) 法律可以调节信息利益关系。信息能给人们带来巨大的利益,谁拥有更多的信息,谁就拥有更多的财富。信息的财富价值让人们看到了拥有信息资源的重要性,也让某些人为了占有更多的信息资源而不择手段,严重扰乱社

^① 应飞虎. 信息如何影响法律——对法律基于信息视角的阐释[J]. 法学, 2002(6): 15.

^② 周庆山. 我国信息资源法制建设现状、问题及完善策略[OL]. <http://www.topoint.com.cn/html/article/2006/07/175215.html>.